

证券代码：688265

证券简称：南模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
达到总股本 1% 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7.966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1283%，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.5119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40.99 元/股、最低价为 26.03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,841.2508 万元（不含税费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- 其中，第一期回购方案，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期间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5.131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789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40.99 元/股、最低价为 26.22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,648.0200 万元（不含税费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第二期回购方案，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2.834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494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29.98 元/股、最低价为 26.03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,193.2308 万元（不含税费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第一期回购方案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，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,5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

价格不超过 50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及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（二）第二期回购方案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，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,5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43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 的，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7.966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1283%，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.5119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40.99 元/股、最低价为 26.03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,841.2508 万元（不含税费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其中，第一期回购方案，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期间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5.131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789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40.99 元/股、最低价为 26.22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,648.0200 万元（不含税费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第二期回购方案，截

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2.834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494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29.98 元/股、最低价为 26.03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,193.2308 万元（不含税费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两次回购股份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